附件十：

吉林省企业信贷周转基金申请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申请人） |  |
| 地址 |  |
| 企业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/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原贷款用途 | 1.购买原材料 2.购建固定资产 3.其他 |
| 原贷款银行 |  | 申请金额 |  万元 |
| 申请事由：申请人与xx银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或《融资协议》（编号xxxx）项下贷款余额为xx万元，该笔贷款将于x年x月x日到期。现因申请人资金临时周转困难，特申请使用吉林省企业信贷周转基金，用于偿还贷款本金，同时向xx银行申请续贷。获得续贷后将立即偿还吉林省企业信贷周转基金。申请人（签章）： 银行贷款担保人（签章）：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
| 承贷银行意见：申请人符合本行的续贷要求，本行推荐其申请使用吉林省企业信贷周转基金偿还我行贷款。申请人还款后我行将在30个工作日内不低于其使用企业信贷周转基金的额度发放续贷资金，保障企业信贷周转基金的安全。银行（签章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本申请书一式两份，合作银行签署意见后，一份交基金管理方，一份留存。